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進行公開、公正及具透明度的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並根據「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指引，設定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細則，以提名其「章程」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教員校董。《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增強校政的公信力及管治能力。按照《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須由現職教員擔任，「法團校董會」將按「章程」中就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公開及公正地進行。

候選人資格

有關教員必須是學校僱用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並須符合以下資格，才可成為本校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i) 在學校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的。
- (iii) 符合(i)、(ii)資格的教員（校長除外）均會成為候選人，除非該位教員在公開宣布選舉程序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申明不願意成為候選人；

人數和任期

根據「章程」指引，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 1 名教員校董及 1 名替代教員校董。由現職教員擔任，任期為 1 年。

職位懸空

若有職位懸空，會在合理和許可的情況下啟動選舉程序，以選出替代人選。

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教員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選舉程序

選舉主任

選舉由校長出任選舉主任，如校長未克主持，則由「法團校董會」委任一名辦學團體校董主持。

提名期限

選舉主任將根據「章程」，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校內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i) 選舉日；及
- (ii) 在選舉日內可交回選票的時段；及
- (ii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 (iv)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 (v)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無意成為候選人。
- (vi) 讓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修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i)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即所有教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除外)；及
- (ii) 附有選票。

投票人資格

凡符合本指引內的教員校董候選人資格的教員均有資格投票。校長也有權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於選舉日指定時間，將選票投入已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所有派出的選票，如未有投入投票箱，將不會收回。

點票程序

點票日期

點票將於選舉日後3個工作天內進行(星期六不計算在內)。

選舉主任及2名教師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將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選舉主任亦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點票結果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為教員校董，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為替代教員校董。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作為得票較多者。

選票處理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封口及簽名。信封由

校方保存至少 6 個月。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在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教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公布結果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最後結果將交由「法團校董會」審核，並作出最後裁決。